



採購規範書

一、目的/用途說明：

為落實115年度「通報查詢與防詐協作應用計畫」項下「跨域聯合防詐應用推動」，強化政府與民間公協會及企業會員之防詐協作機制，透過建置LINE涉詐帳號通報自動化機制，整合會員身分確認、涉詐帳號通報、資料檢核、案件傳送及處理結果回饋等作業，降低現行人工彙整、檢核及轉送作業負擔，提升涉詐帳號通報效率及資料品質；並擴大邀集公會會員參與涉詐帳號聯防，建立可持續運作之公私協防機制。

二、品名：LINE涉詐帳號通報自動化機制(防詐公私協防推動)

三、採購服務規格：

項次	工作項目	說明	完成時間	驗收標準與產出內容
1	LINE涉詐帳號通報自動化機制	建立「LINE涉詐帳號通報自動化機制」，並辦理公會會員推廣及聯防導入作業，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建立以LINE官方帳號（LINE OA）提供產業會員使用之涉詐帳號通報機制，並具備會員身分識別或驗證功能，以確認通報來源及使用資格。 (2) 提供涉詐LINE帳號、案件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之填報或上傳功能，並針對必要欄位、資料格式及附件完整性進行自動化檢核；另應具備重複通報辨識或提示機制，以提升通報資料品質。 (3) 建立與「數位經濟暨高風險網站聯防通報平台」之API介接，使符合通報條件之案件得以自動化方式傳送至該平臺，並應具備傳送成	115/11/30	• 交付「LINE涉詐帳號通報自動化機制」1份（PPT電子檔），內容需包含：API介接說明，邀請60家會員加入LINE OA聯防之帳號截圖。 • 交付「會員加入LINE涉詐帳號通報聲明書」60份。



		功、失敗或異常狀況之處理及紀錄機制。 (4) 系統應保留會員身分、案件通報、資料檢核、傳送結果及相關操作紀錄，並提供必要之案件狀態、統計或稽核資料查詢功能，以利掌握通報執行情形及後續管理，確保通報流程得正常運作。 (5) 協助辦理LINE涉詐帳號通報聯防推廣、會員邀請、使用說明及加入作業，並完成會員加入相關佐證資料彙整。		
--	--	--	--	--

四、執行期間：簽約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

五、廠商交付文件：■有□無

六、驗收標準：依「需求說明」、「廠商交付文件」及合約期間業主交付之需求事項與相關交付成果等進行驗收。

七、預估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專案總金額為**新臺幣捌拾萬元整**（含稅）。

(二) 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專案項目，經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交付說明：

1. 交付「LINE涉詐帳號通報自動化機制」1份（PPT電子檔），內容需包含：API介接說明，邀請60家會員加入LINE OA聯防之帳號截圖。
2. 交付「會員加入LINE涉詐帳號通報聲明書」60份。



八、廠商資格：熟悉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生態，且具備推動LINE涉詐帳號通報聯防經驗之公協會。

九、訓練：☐有 ☒無

十、保固：☐有 ☒無

十一、服務：☐有 ☒無

十二、保密與安全責任

(一) 機密資訊：

1. 雙方因本專業服務案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資料或文件，均為他方之機密資料或文件。任何一方均應對機密資訊負永久保密責任，且未經書面授權不得將他方之機密資訊予以揭露、複製、公開或為其他任何不法或不利他方之利用。
2. 除為履行本專業服務案之義務及本系統運作外，一方不得利用他方之機密資訊〈包括且不限於發展產品〉作任何用途。

(二) 下列情形不視為機密資訊或機密資訊之揭露：

1. 取得方於簽訂本專業服務案前已合法獲得之資訊；
2. 依法律要求揭露之資訊；
3. 已為公眾所知悉之資訊，但因揭露方或其他第三人違反本專業服務案相關保密規定而公開者不在此限；
4. 經揭露方揭露予第三人之資訊，且該第三人並不受保密約定拘束；
5. 經第三人揭露予取得方之資訊，且第三人未對揭露方有保密義務；
6. 取得方獨立研發取得之資訊。

(三) 雙方同意：

1. 要求其僱用且有權使用他方機密資訊之員工、顧問及協力廠商依據本專業服務案之規定對機密資訊保密。
2. 以機密資訊所有之一方專業服務其自己機密資訊相同之注意程度，專業服務該他方之機密資訊〈不低於合理程度之注意〉。
3. 廠商將善盡機密文件之管制責任，揭露或交付機密資訊前，需先行知會工研院核決主管並由其決定必要知悉與保管該機密資訊之廠商員工。
4. 以必要之防範措施，限制目前或從前曾僱用員工或顧問揭露他方之機密資訊。倘若一方當事人依法律規定之必要，需揭露他方之機密資訊，則其應將此一情形以合理方式通知他方，俾使他方得以採取任何得防止或限制揭露之措施，本款約定於本專業服務案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仍繼續有效。



- (四) 廠商方於工研院辦公場所工作期間同意遵守工研院所訂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工作規則及門禁管制。
- (五) 本專業服務存續期間，廠商應避免自工研院方攜帶出(入)之保密資料，如有攜帶出(入)之需求者，應經工研院核決主管驗證其必要性，並知會廠商主管確認後，廠商人員方可攜出(入)該保密資料。
- (六)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廠商於履行合約時遵守以下事項：
1. 雙方因執行本專業服務案所獲悉對方包含但不限於財務、業務、技術等有關之機密資訊，應遵守相關法令（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除依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2. 廠商（包含但不限於廠商專案人員、代表人、經理人、雇用人、輔助人）為執行本專業服務案而蒐集、處理、利用工研院客戶個人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非依法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揭露或為本契約目的外之使用。
 3. 廠商或廠商專案人員為執行本專業服務案而蒐集、處理、利用工研院客戶個人資料者，應依據工研院訂定之工作規則或其他工研院之要求，完成個人資料讀取軌跡紀錄表，完整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查詢人員、查詢個資對象、查詢內容項目及查詢時間。
 4. 工研院得要求廠商就本專業服務案所採取之個人資料安全專業服務措施進行說明，工研院並得進行必要之監督。
 5. 廠商或廠商專案人員若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應立即通知工研院並以書面說明其採行之補救措施。
 6. 於本專業服務期間終止後，廠商應返還或刪除因執行本專業服務案所取得之工研院客戶資料。
 7. 如廠商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違反本規格之約定致工研院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情事，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合理律師費）。但因可歸責於工研院之事由者，不在此限。